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关于贷款给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帮助阿尔巴尼亚人民进行经济建设，同意给予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以长期贷款。为此，双方议定下列

各条：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給予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貸款以卢布計算，总数共为五〇〇〇万卢布。每年利息为千分之五。

第 二 条

第一条中所指的貸款在六年期間交付，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交付办法由双方另行協議規定。

第 三 条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将自一九七〇年起，至一九八〇年止，分期付还貸款及其利息。貸款的利息以使用貸款的实数并自使用之日起实行計算。付还貸款及其利息的具体办法将由双方另行協議規定。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定供給之貨物，将在亚得里亚海岸阿尔巴尼亚港口交貨。

第 五 条

中国方面供給貨物的价格，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同苏联所訂合同中相同貨物或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第 六 条

为了对本协定所規定的貸款进行結算起見，中国人民銀行和阿尔巴尼亚国家銀行各設立特別賬戶，并共同規定对本协定的結算和計算的手續。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日在地拉那簽訂，共二份，每份均以

中、阿、俄三种文字書就，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对于条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李 先 念

(签字)

阿尔巴尼亚人民
共和国政府代表

穆·謝 胡

(签字)